

# 实现“三个强化”

# 推进“五大行动”

# 打造“三优”之城



## ——海盐创建国家级生态县工作纪实

■俞峻 徐立峰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领导工作“接地气”，经常走访企业。图为该局局长郑彪（左三）带队在恒洋热电公司了解废气治理情况。



今年“灿鸿”台风过后，海盐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在检测水质。



通过错时执法，严打偷排直排环境违法行为。7月7日，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在进行错时执法。

### 实现“三个强化”，促进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海盐县在创建国家级生态县活动中，实现“三个强化”，即强化领导、强化督查、强化宣传，促进了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是建立机制，强化领导。2014年，制定出台了《海盐县创建国家级生态县实施意见》，成立海盐县国家级生态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县创建工作。同时，下设专项工作组，对各项创建工作进行具体督查指导。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设立镇（街道）创建办，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的任务要求、工作措施、完成时限，并分解落实到人到岗。

二是强化督查，抓好推进。建立联席会议、督查推进、定期通报的工作机制，以项目督查为抓手，通过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督查，对推进中的难点进行会审解决，注重对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并对各责任单位在工作推进速度、项目推进质量等方面实行量化考核，鼓励先进、鞭策落后。

### 推进环保“五大行动”，助力“三优”海盐建设

今年以来，海盐县紧紧围绕国家生态县创建目标，实施“生态建设深化年”活动，推进环保“五大行动”，助力“三优”海盐建设，取得了显著效果，环境质量得以持续改善。

今年1—8月，全县11个县控以上地表水水质断面中，Ⅱ类水质的1个，占9.1%；Ⅳ类水质10个，占90.9%，水质状况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明显好转，其中南北湖水质为Ⅱ类水质，是十几年来的首次，目前为嘉兴全市最优水质；全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

接断面水质出境水质优干入境水质，考核预测“优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两监测断面均符合Ⅳ类水标准，与去年相比，改善项目12项，改善率为85.7%。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02天，优良率83.5%；交通噪声、区域噪声及功能区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天蓝 大力开展“五气共治”

1. 推进工业废气治理。一是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倡导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大力推进工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以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等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对产生无组织烟粉尘排放的企业实施封闭管理或建设除尘设施；二是今年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68.1万吨以内，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建成天然气供气管线40公里，同时提高风力、太阳能及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三是加快实施燃煤小锅炉淘汰或改造，制定淘汰389台的年度目标任务，对保留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完成脱硫设施建设或改造，热电和水泥行业完成烟气脱硝治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浓度限值。

2. 治理机动车尾气。一是加快黄标车淘汰速度。确定2015年淘汰1585辆黄标车的目标，并自加压力争取在8月底前全面完成，县公安局与环保部门成立联合执法队伍定期开展统一行动，强化路面管控力度，倒逼黄标车淘汰；二是加大区域限行措施力度。在去年建制镇以上区域实行黄标车区域限行的基础上，今年将全面建成主城区和建制镇限行区域卡口监控系统，对全县所有黄标车实行发现一辆查处一辆，通过电子抓拍进一步挤压黄标车活动空间；三是加强机动车尾气监测。提高黄标车环保检测频度，对尾气检测不合格的不予核发环保合格标志，同时对不合格且经修理调整后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机动车报废、回收、拆解、注销等工作；四是实施公交优先战略。

3. 创新举措推动长效治水。

制定、完善《海盐县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及《海盐县镇（街道）、村（社区）镇级以下河道监测点水质季度考核办法》，将全县9个镇（街道）、99个村（社区）的河道监测点水质纳入考核范围，设立了水质季度优胜奖与进步奖，每季度安排120万元奖金对水质考核排名靠前、水质改善明显的村（社区）进行奖励，并将考核工作作为镇（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村村配齐“第一书记”、挂作战图、竖水质公示牌、健全村规民约等创新举措的实施，有力推动了水环境治理；同时，鼓励企业认领河道，出资参与治污工作。

4. 开展农村农业污水治理。

制定《关于加快海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三年行动计划》、《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标准和要求》、《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重点开展农房集聚区和村庄规划保留点的治理，通过建立融资平台，积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项目融资，县财政每年给予全额贴息补助。目前已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有56个，新增受惠农户26746户；结合“三改一拆”工作，2014年，该县拆除违建猪舍143万平方米，生猪存栏量从50万头减少到20万头，帮扶1400多户养殖户转产转业；浙江地区规模最大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海盐县动物处理中心于2014年8月正式投入运行，全县建成17个收集病死动物暂存点，基

全整治机构，进一步明确目标责任。要求各施工企业开展扬尘治理，创建绿色工地，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目标，明确项目经理为工程项目第一负责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及目标实现，并指定专员管理；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员扬尘整治意识。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活动，充分调动工程项目参与主体开展扬尘整治的主动性，给相关单位下发关于扬尘治理整顿的相关文件和通知，确保扬尘治理达到整治要求，形成了人人爱护环境，人人参与扬尘整治的局面；三是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扬尘整治落到实处。土方作业阶段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尽可能地减少作业区扬尘高度，不扩散到场区外。进一步规范渣土运输管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全部实现密闭运输，严格按照标准实施道路喷洒和冲洗，减少二次扬尘。

5. 实施油烟污染治理。

一是深化餐饮油烟综合治理，制订夜宵摊整治方案，开展露天烧烤（小吃摊）整治，建立油烟治理长效监管机制，城区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配备率达到100%；二是建设天宁寺夜宵市场为专门烧烤场，实现烧烤摊点集中入驻经营，出台《天宁寺夜宵市场管理办法》，对烧烤产生的油烟进行处理，并实行达标排放；三是加强县城禁燃区内烟花爆竹燃放的管控，严禁在禁燃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坚决取缔无证烟花爆竹销售点。

6.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计划投资1000万元对县城新区区块、嘉州海岸面对区块、航管所残联区块、原百可商场区块、南门交通局宿舍区块、教育局社保局区块、海丰菜场区块、建材市场区块等8个区块进行截污改造；二是同步推动县城二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各镇街道污水二级管网建设工程、百尺南路延伸段污水管网工程等惠民工程；三是计划投资200万元实施科技治污提升工程，主要包括全县污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清淤工程以及污水泵站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工程等3个方面。

7.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一是加快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基本确立用水总量、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体系，明确2015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落实了年度用水总量控制任务；二是根据《浙江省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取水许可证发放等工作，全面建立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档案，做到“一户一册”。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制度，对全县39家年取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取水企业纳入取水计划管理，科学合理地制定年度取水计划指标；三是开展高标准农田示范园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等农业节水措施，遏制农业粗放用水。对48家取水企业进行系统改造工作，加强节水监督，全县年许可取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企业均已安装取水实时监控系统并接入省厅管理平台，督促存在浪费用水的企业进行节水工艺改造。

8. 加强农村农业污水治理。

制定《关于加快海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三年行动计划》、《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标准和要求》、《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重点开展农房集聚区和村庄规划保留点的治理，通过建立融资平台，积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项目融资，县财政每年给予全额贴息补助。目前已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有56个，新增受惠农户26746户；结合“三改一拆”工作，2014年，该县拆除违建猪舍143万平方米，生猪存栏量从50万头减少到20万头，帮扶1400多户养殖户转产转业；浙江地区规模最大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海盐县动物处理中心于2014年8月正式投入运行，全县建成17个收集病死动物暂存点，基

本部拆违整治等系列行动，切实改善

本部拆违整治等系列行动，切实改善